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三濠

愛家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章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萬3,31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